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明斯”）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东北证券已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9日向贵司发送了催告函，要求贵司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但截至本通知出具日，贵司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鉴于此，我司正式通知贵司，我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解除与贵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事项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贵司持续督导工作，贵司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安明斯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安明斯股票挂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东北证券发送的《催告函》(共三次)
- (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